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兴）地征预〔2025〕9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位于大兴区黄村镇。

范围：北起京良路，南至金星路，全长约1.86公里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、狼垡二村经济合作社、狼垡三村经济合作社、狼垡四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依据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，拟用于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（京良路—金星路）道路工程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01月13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黄村镇政府和狼垡二村、狼垡三村、狼垡四村、小营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